A股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泰立医疗
H股代码:0185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4点00分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10号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7,824,014.12元,公司2023年未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9,864,234.66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62元现金股利(含税),其中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7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8,851,797.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8%。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 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以下称“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方案薪酬发放标准: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姚立杰及独立董事翁杰为1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17.58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董事会建议: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H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H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5) 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

(a)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2024年 3 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1,208,523,845.88元,同比增长0.58%。其中:

(一)关节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1,100,558,639.0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18%.

(二)其他本年实现收入106,925,790.0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94%。

二、实现营业利润305,975,463.5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97%。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824,014.1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72%。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128,319.4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32%。

五、基本每股收益 0.72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93 %。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0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713,889.07元。

九、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649,560,924.88元。

十、截止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2,877,466,853.34元。

十一、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1.11%(合并)21.75 %(母公司)。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具体财务及经营分析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10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6.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6.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3年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同时,2024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泰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徐泓	√	

(二)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 3 月 29日及 2024年 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4年 3 月29日及 2024年 5 月 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3 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2、3、8、10、11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为公司董事或与上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2)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3 年 6 月26日(周三)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3. 注意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 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丽

电话:010-87361998

电子邮箱:ir@cl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10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6.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终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6.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3年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